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 104-1012067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許。災害發生當日 8 時許,侯員(○○企業社負責人兼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與徐員、葉罹災者、林員、蔡員等 4 名勞工分別抵達本工程工地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侯員分配本日之工作後,該四名勞工即開始工作,當工作至 11 時 30 分許,北側外牆施工架已拆除至剩下 3 層,此時,葉罹災者於第 3 層架上負責拆除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林員於地面負責接料,另一組由徐員於第 3 層架上隨後拆除門型架,並由蔡員於地面接料,當徐員由西側開始拆至第 2 支門型架時,看見葉罹災者爬上該層施工架之上下設備準備拆除交叉拉桿時不慎墜落至地面,徐員立即撥打 119,並由救護車將葉罹災者送至台南市立安南醫院急救,延至 104 年 3 月 30 日 22 時 52 分仍傷重不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時間)。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距地面高度4.5公尺之第三層施工架上下設備處墜落至地面, 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 於高度 4.5 公尺之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 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 1、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 5、未於事前以書面告知相關承攬人有關施工架拆除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6、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施工 架拆除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

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未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7、本工程未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 2.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 4.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5.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4條)
- 6.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 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 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7.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 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 1項)
- 8.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
- 10.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給與罹災者家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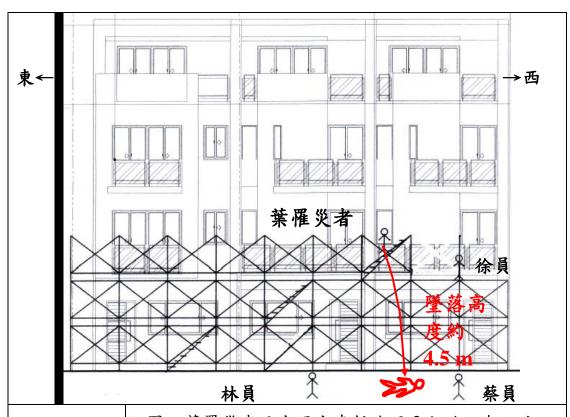
- 11.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12.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災害發生於台南市安南區「〇〇住宅新建工程」 工地(現場施工架檢查時已拆除)



說明

附圖:葉罹災者已由西向東拆除了2組施工架之交叉 拉桿下拉桿,正準備爬上上下設備拆除第3組時不慎 墜落(墜落高度4.5M)。